

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16165721-1730465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5067)

征集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征集人联系人：叶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7735172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16165721-17304650

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区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用车临时租赁服务的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件，为采购方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包含包车客运业务）；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 年。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凡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征集人联系人：叶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7735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项目内容：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框架协议的期限：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40%（至少淘汰1家），存在多家供应商综合下浮率一致的情况下，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车型等情况、类似租车业绩、大型会议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经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高效便捷售后服务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择优入围。

二、征集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3773517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1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四、采购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待定。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网址：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审小组的组建：依法组建

9、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

10、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1、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第七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违法分包；

六、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按 3000 元/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

2、其他说明

（1）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征集人有权开启，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响应，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系统解密成功的，征集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征集文件。

（3）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6)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征集文件说明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与程序、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委托的代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本征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或确定由该单位承接具体工作任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或其他单位。

2.8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

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9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日计算期单据，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0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2.11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上海政

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征集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21-67721810，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6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征集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阶段 (征集阶段)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入围，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征集人或网上电子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征集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征集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征集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征集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征集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征集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4.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报价信息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信息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提供的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信息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在开启时将当众公布。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信息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信息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处理。

19.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9.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有量价关系折扣

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9.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9.7 报价信息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在开启时将当众唱出。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19.8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符合性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征集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工作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保证金（本条不适用，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期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2 响应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文件开启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启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将被拒绝。

24.4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征集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征集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入围供应商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征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必须在《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8.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启

30. 开启

30.1 征集人将按《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30.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征集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一览表》。

六、评审

31. 评审小组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

31.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4 征集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5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小组还应当向征集人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32.1 资格性审查

32.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2.1.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1.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2.1.4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2.2 符合性审查

3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32.2.3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2.4 征集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33.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候选人，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小组还应当向征集人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

35.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评审的有关要求

36.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6.4 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

37.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原则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7.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7.3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8. 入围结果公示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8.1 征集人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入围结果改变以外，入围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入围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入围供应商的未入围通知。入围结果公示后，未入围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0.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1. 征集活动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活动失败，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

征集活动失败的，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42. 签订框架协议

42.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42.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2.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或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2.5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3. 其他

43.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

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网址：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九、合同授予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44.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签订合同

征集人、采购人（或使用对象）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接受委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为采购方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	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下浮率及下浮后各类车辆单价作为各入围供应商结算的依据。下浮率必须为正数，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1) 基本情况

为采购方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

(2) 服务约定

1) 征集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 采购人：本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用车临时租赁服务的单位

3) 内容：

①本次采购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含驾驶员经考核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资格的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有供应招标人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

③供应商所供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包含：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公路客运，经营范围：市内包车客运或省际包车客运，驾驶员经考核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入围后供应商需根据自身经营范围承接具体服务（如：无省际包车客运经营范围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出沪租车服务），如出现超经营范围承接业务的，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④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涉及的 2 种车型及以上，且其中自有（32-56 座）大型客车不少于 6 辆，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车辆所有人（供应商）一致的车辆信息，不得借用、

挂靠等方式提供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需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保单的相关信息）；

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采购人（用车单位）已预定的车辆及驾驶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用车单位），经采购人（用车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

4) 方式：

①临时租用车辆，采用最高限制单价，各服务供应商根据市场价及自身服务能力，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下浮率及下浮后各类车辆单价作为各入围供应商结算的依据；

②车辆类型（5种）：小型轿车（5人座）、商务车（7人座）、中巴车（8-23座）、大型客车（32-39座）、大型客车（40-56座）；

③租用车辆一事一租，按天（含半天）计价，含省际租赁车辆、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租赁车辆；

④租用车辆需提前一天预约。

5) 目标：征集人通过引进供应商以建立一个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热情、文明礼貌、安全准点、车容整洁的规范化、标准化用车服务保障。

6) 要求：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约定协议提供服务，如有违约，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7) 考评：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每半年度对租车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视考核情况提出服务改进意见，入围供应商服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征集人有权中止框架协议合同。

8) 支付方式：采购人（用车单位）一事一租，按车按天（含半天）计价，含省际租赁车辆、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租赁车辆，每月进行统计，按月（次）或季度结算支付租车费用。

9) 租赁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具使用费、车辆保养及清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要求

（1）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经考核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2) 供应商需提供“交管 12123APP”查询的拟投入本项目至少两种车型的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电子版（驾驶证电子版格式详见附件格式）。其中持有 A 照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4 名，需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供应商需加强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管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律，有职业道德，讲文明礼貌，行车安全准点，着装整洁、规范，熟悉本市、区道路情况，保持车辆整洁，遵守保密规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4)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设备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证照齐全、性能良好，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加强管理，符合规定排放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必须通过车辆年审和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承运人座位险、商业险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险种。

★3) 供应商提供与汽车修理厂的维保协议，并附汽车修理厂有效期内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4) 提供的车辆品牌需相当于以下档次要求

小型轿车：（轿车 5 座）荣威、飞凡

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 7 座）大通、别克

大型普通客车：（中巴车 8-23 座）：宇通、丰田

大型普通客车：（大巴车 32-56 座）：金龙、宇通

（3）场地要求

★供应商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停车场出车时效性在 30 分钟内（提供停车场至征集单位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同类导航系统显示的导航时间截图）。供应商应提供自有场地的产证或租赁场地合同及符合停车场规范的现场停放有车辆的场地照片。

（4）管理要求

1) 服务安全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令及地方法规。采购方租用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其交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事故赔偿等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2) 服务保障

入围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服务能力和经验。

(5) 租车服务相关费用

1) 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矿泉水、雨伞等其他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2) 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要求，因工作需要租赁车辆出外省市的，成交供应商驾驶员食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市范围内，单程用车按单程实际使用里程、时间结算，不得收取返程空车行驶费用。

4) 采购人(用车单位)预订租赁车辆后，提前24小时取消预订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前12小时取消预订的及未提前12小时取消预订的，将另行协商，参考原租赁费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定比例的费用。

5) 投标报价：各服务供应商根据市场价及自身服务能力，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下浮率及下浮后各类车辆单价作为各入围供应商结算的依据。本项目在结算时根据优惠后各类车辆结算价去尾精确到元的金额作为结算价。

6)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根据供应商填报下浮率，结合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确定的第一阶段入围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7)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包件名称	用车形式	半天 (4小时) 有效服务行程 50 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元)	一天 (8小时) 有效服务行程 1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元)	元/ 超公里	元/ 超小时
1	小型轿车 (5人座)	包车	410	740	4	30
2	商务车 (7人座)	包车	470	860	5	30
3	中巴车 (8-23座)	包车	650	1200	6	60

4	大型客车 (32-39)	包车	770	1490	6	60
5	大型客车 (40-56)	包车	890	1660	6	60
投标人填报下浮率		<u>包车半天的下浮率</u>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u>包车一天的下浮率</u>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固定	
注： 1. 使用过程中，如车辆租赁从上午（12点之前）起，时间跨度涉及12:00-15:00的，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乘以1.2的系数（超公里或超小时不乘系数），作为该次租车费用的结算金额； 2. 明确本项目时长计取的起始时间为双方约定的出发时间到服务结束时间。						

（6）其他要求

- 1) 法律规定与实际需要相适应原则，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将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补充合同文本更加符合实际需要。
- 2) 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原则，供应商既满足采购方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服务条款。
- 3) 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原则，框架协议的内容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补充合同中进行细化。
- 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建立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同样执行）相关招投标工作的黑名单。例如存在恶意质疑、投诉等情形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征集人今后项目的招投标；

（三）考核标准

1. 入围供应商一年内被投诉满两次，且经核实确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人连续两次考核在所有供应商的末尾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在临时租赁车辆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综合采购人意见每半年度对其临时租赁车辆服务进行质量考核，每半年度考核95分以上（含本数）为非常满意，95分以下-85分及以上为比较满意。考核若低于85分(<85分)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或在考核时提出服务改进意见，入围供应商服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征集人有权中止框架协议。

车辆临时租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租车服务公司：						
序号	测评项目	满意 (100-95分)	比较满意 (95-85分)	不太满意 (85-60分)	不满意 (60分以下)	扣分原因
1	服务礼貌					
2	车容车貌					
3	车辆状况					
4	行车安全					
5	车辆派遣					
6	行车路线					
7	收费标准					
总体评价						
其他意见						

备注：

1.如一个单位、部门同时使用两家以上租赁公司，请分别填写测评表；

2.请各主管单位将表格转发至下属有车辆租赁的下属事业单位和部门。

用车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年。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2. 付款条件：

2.1 按月（次）或季度结算支付租车费用。

2.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3. 履约担保：无；

4. 分包服务：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服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含有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10) 按照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 ②供应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包含包车客运业务）；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a、如何为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租车服务（包括车容卫生、准时出车、行车安全、优质服务、保守秘密等方面内容）；
 - b、如何做好车型选用；
 - c、如何应对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租车服务；

- d、如何协助采购方做好节约管理；
 - e、如何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
 - f、特殊情况下如何做好车辆保供措施；
 - g、需要采购方提供的支持；
-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服务团队情况（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③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④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⑤服务保障措施与服务承诺及下浮；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 (3) 需求中加★内容：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涉及的2种车型及以上，且其中自有(32-56座)大型客车不少于6辆，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车辆所有人(供应商)一致的车辆信息，不得借用、挂靠等方式提供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需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保单的相关信息)；2) 供应商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且停车场出车时效性在30分钟内(提供停车场至征集单位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同类导航系统显示的导航时间截图)，供应商应提供自有场地的产证或租赁场地合同及符合停车场规范的现场停放有车辆的场地照片；3) 供应商提供与汽车修理厂的维保协议，并附汽车修理厂有效期内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4) 供应商需提供“交管12123APP”查询的拟投入本项目至少两种车型的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电子版(驾驶证电子版格式详见附件格式)。其中持有A照的驾驶人员不少于4名，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 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证明材料；(如有)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6)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企业。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即将综合响应报价的下浮率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综合响应报价=包车半天的下浮率×40%+包车一天的下浮率×60%。【例如包车半天的下浮率4%，包车一天的下浮率6%，则采购系统中填报下浮率为5.2%（4%×40%+6%×60%）】】，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对应内容。

3.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产品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即将综合响应报价的下浮率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如果供应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存在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即将综合响应报价的下浮率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如果响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具体评审要求。

6.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推荐排序前 6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存在多家供应商综合下浮率一致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车型等情况、类似租车业绩、大型会议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经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高效便捷售后服务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择优入围。

7. 价格修正细则

(1) 若根据供应商填报的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计算出的综合响应报价（包车半天的下浮率 \times 40%+包车一天的下浮率 \times 60%）与供应商在系统中填报的不一致的，**以系统填报下浮率（即优惠率）为准**，用于评审排序，实际履约中将默认半天下浮率和一天下浮率相同。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对应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征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项目的响应/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入围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征集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征集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响应，若为联合体响应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填报综合响应报价（即优惠率）	_____ %
服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说明：（1）所报综合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响应报价=包车半天的下浮率×40%+包车一天的下浮率×60%。【例如包车半天的下浮率 4%，包车一天的下浮率 6%，则采购系统中填报综合响应报价（即优惠率）为 5.2%（4%×40%+6%×60%）】。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信息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4）下浮率解释，例如半天下浮 4%，则针对本项目小型轿车（5 人座）半天（4 小时）有效服务行程 50 公里的单价为【 $410 * (1 - 4\%)$ 】。征集文件中所述下浮率即云平台中的优惠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序号	包件名称	用车形式	半天 (4小时) 有效服务行程50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元)	一天 (8小时) 有效服务行程100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元)	元/ 超公里	元/ 超小时
1	小型轿车 (5人座)	包车	410	740	4	30
2	商务车 (7人座)	包车	470	860	5	30
3	中巴车 (8-23座)	包车	650	1200	6	60
4	大型客车 (32-39座)	包车	770	1490	6	60
5	大型客车 (40-56座)	包车	890	1660	6	60
投标人填报下浮率			包车半天的下浮率 _____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包车一天的下浮率 _____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固定		
<p>注：</p> <p>1. 使用过程中，如车辆租赁从上午（12点之前）起，时间跨度涉及12:00-15:00的，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乘以1.2的系数（超公里或超小时不乘系数），作为该次租车费用的结算金额；</p> <p>2. 明确本项目时长计取的起始时间为双方约定的出发时间到服务结束时间。</p>						

说明：（1）以上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根据供应商填报的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计算出的综合响应报价（包车半天的下浮率×40%+包车一天的下浮率×60%）与供应商在系统中填报的不一致的，以系统填报下浮率（即优惠率）为准，用于评审排序，实际履约中将默认半天下浮率和一天下浮率相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资质条件	符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包含包车客运业务)】		
4.		联合响应	非联合响应。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 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本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3.	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下浮率为正数； 4.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6.		框架协议/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条款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涉及的2种车型及以上，且其中自有（32-56座）大型客车不少于6辆，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车辆所有人（供应商）一致的车辆信息，不得借用、挂靠等方式提供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需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保单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且停车场出车时效性在30分钟内（提供停车场至征集单位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同类导航系统显示的导航时间截图）。供应商应提供自有场地的产证或租赁场地合同及符合停车场规范的现场停放有车辆的场地照片； 3. 供应商提供与汽车修理厂的维保协议，并附汽车修理厂有效期内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交管12123APP”查询的拟投入本项目至少两种车型的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电子版（驾驶证电子版格式详见附件格式）。其中持有A照的驾驶人员不少于4名，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由于供应商提供材料信息不全或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别的，将按不			

		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澄清或说明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小组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提供的材料显示明显不符合技术需求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担保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从业资格证号	联系方式	相关工作经历

注：本表填写针对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3.驾驶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序号	驾驶员姓名	年龄	驾龄	准驾车型	驾驶证档案编号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联系方式	相关工作经历

附“交管 12123APP”查询的拟投入本项目至少两种车型的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电子版（驾驶证电子版样式如下）。其中持有 A 照的驾驶人员不少于 4 名，需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投标车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序号	车型(每一辆车填写一行)	车辆 品牌型号	车辆注册 日期	投保情况	维修情况	车牌号	其他
	小型轿车 (5人座)						
						
	商务车 (7人座)						
						
	中巴车 (8-23座)						
						
	大型客车 (32-39座)						
						
	大型客车 (40-56座)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对应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与车辆所有人（投标人）一致的车辆信息，不得借用、挂靠等方式提供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需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保单的相关信息）。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响应及框架协议（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月份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2028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 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620

电话：[合同中心-征集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征集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征集人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本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用车临时租赁服务的用车单位。

本协议所称乙方是指提供协议服务的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为卖方。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松江区临时租赁车辆服务

2.2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16165721-17304650

2.3 采购需求：为采购方（用车单位）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规则：

2.4.1 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要求，乙方提供矿泉水、雨伞等其他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2.4.2 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要求，因工作需要租赁车辆出外省市的，乙方驾驶员食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4.3 本市范围内，单程用车按单程实际使用里程、时间结算，不得收取返程空车行驶费用。

2.4.4 采购人（用车单位）预订租赁车辆后，提前 24 小时取消预订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前 12 小时取消预订的及未提前 12 小时取消预订的，将另行协商，参考原租赁费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定比例的费用。

2.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根据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下浮率及下浮后各类车辆单价作为各入围供应商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根据下浮后各类车辆结算价去尾精确到元的金额作为结算价。使用过程中，如车辆租赁从上午（12 点之前）起，时间跨度涉及 12:00-15:00 的，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乘以 1.2 的系数（超公里或超小时不乘系数），作为该次租车费用的结算金额。明确本项目时长计取的起始时间为双方约定的出发时间到服务结束时间。

2.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松江区。

第三条 第一阶段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3.1 主要服务内容是为采购方（用车单位）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

3.2 入围单价由征集人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乙方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确定；

3.3 服务车型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的车型执行，响应时间为服务期限内的全天 24 小时电话调度服务。

3.4 租赁车辆质量按照国家或本行业、上海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多种标准的情形下以较高标准为准。车辆均应为车检合格车辆。

3.4 车辆保险

3.4.1 乙方向采购人（用车单位）提供的车辆需通过车辆年审和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承运人座位险、商业险等车辆相关保险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3.4.2 发生车损后，采购人（用车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按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修理，修理费由乙方支付，采购人（用车单位）不承担任何修理费。

3.4.3 乙方所指派驾驶员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及行车交通安全守则,如发生事故由乙方处理。

3.4.4 若涉及第三方责任,采购人(用车单位)在能力范围内协助乙方公司办理。

3.5 交通事故和车辆抛锚: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等后处理。

3.6 双方约定,在车辆的日常行驶中,因乙方车辆、驾驶员、工作人员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3.6.1 任何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车辆损毁、违章扣证罚款。

3.6.2 采购人(用车单位)、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3.6.3 乘客在上、下车及乘车时的人身财产损害。

3.6.4 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3.6.5 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晚点、改道。

3.6.6 其他因乙方原因的责任。

3.7 所租赁的车辆统一停放在采购人(用车单位)指定地点,非经采购人(用车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停车地点;委托期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停放等)车辆的保管责任、缴纳保险责任、维修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用车单位)指定的线路行驶。若因乙方原因使车辆晚点的,采购人(用车单位)可以自行换乘其他交通工具,换乘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用车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指定的线路及指定的车辆停靠地点营运时,乙方需自行提供安全合法,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及同意的停靠站点。

3.10 入围单价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第六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为本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用车临时租赁服务的采购人,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上海市或外省市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按月（次）或季度结算支付租车费用。

7.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文本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自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根据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被终止协议的情形；

6. 乙方将本项目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3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并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果乙方在收到有效投诉通知后3日内没有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 甲方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的投诉和监督员的反映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问题，视情节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 1) 责成限期整改。
 - 2) 根据乙方给采购人（用车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在3日内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给予回复。
 - 3) 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其指定供应商资格，本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得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

11.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11.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11.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框架协议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考核、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保险齐全；必须做好各级保养，确保机械性能的良好。保证提供的车辆能依法正常运营。

(5) 乙方自行解决在租用期内的车辆事故及保险处理。在租用期间遇到年检，乙方需提供替代车保证采购人（用车单位）正常运转。

(6) 乙方指派专职驾驶员负责车辆驾驶，遵守采购人（用车单位）的有关制度和相关规定。

(7) 乙方必须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管理，每月一次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遵章守法、职业道德、服务思想教育以及规范服务培训。

(8) 乙方需对车容车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与采购人（用车单位）相关对接人征询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同时将检查结果及相关意见报采购人（用车单位）备案。

(9) 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而配备的司机、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等，乙方应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3.1 无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4.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4.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

本协议终止。乙方因第十条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中止、变更、终止进行协商。

15.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依照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未尽事宜也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17.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附件：考核标准

1. 乙方一年内被投诉满两次，且经核实确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甲方连续两次考核在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末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
2. 乙方在临时租赁车辆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综合采购人意见每半年度对其临时租赁车辆服务进行质量考核，每半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含本数）为非常满意，95 分以下-85 分及以上为比较满意。考核若低于 85 分（< 85 分）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或在考核时提出服务改进意见，乙方服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框架协议。

车辆临时租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租车服务公司：						
序号	测评项目	满意 (100-95分)	比较满意 (95-85分)	不太满意 (85-60分)	不满意 (60分以下)	扣分原因
1	服务礼貌					
2	车容车貌					
3	车辆状况					
4	行车安全					
5	车辆派遣					
6	行车路线					
7	收费标准					
总体评价						
其他意见						

备注：

- 1.如一个单位、部门同时使用两家以上租赁公司，请分别填写测评表；
- 2.请各主管单位将表格转发至下属有车辆租赁的下属事业单位和部门。

用车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_____为《框架协议文本》之规定，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大型会议、重大公务活动、大型体育赛事、专项工作等的服务用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令及地方法规，建立一个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热情、文明礼貌、安全准点、车容整洁的规范化、标准化用车服务保障。

单价标准：在征集文件给出的各车型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分别填报包车半天的下浮率和包车一天的下浮率，根据下浮后各类车辆结算价去尾精确到元的金额作为结算价。使用过程中，如车辆租赁从上午(12点之前)起，时间跨度涉及12:00-15:00的，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乘以1.2的系数(超公里或超小时不乘系数)，作为该次租车费用的结算金额。明确本项目时长计取的起始时间为双方约定的出发时间到服务结束时间。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的相关约定详见《框架协议文本》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和第七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费用支付按《临时租赁车辆派遣结算单》执行。合同价款包括包含人工费、机具使用费、车辆保养及清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它费用等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文本》约定方式支付，甲方一事一租，按车按天(含半天)计价，每月进行统计，按月(次)或季度结算支付租车费用。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户：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提供临时车辆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

(1) 因乙方驾驶员、车辆管理等服务质量问题或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满意度指数下降，甲方确认为有效投诉。

(2) 任何一辆租赁车辆未能按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条件运行的。

(3) 发生乙方车辆或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4) 甲方派员监督乙方的车容车貌、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的。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乙方有违反本框架协议规定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司机、管理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和相关规定)，没有造成服务对象投诉，也没有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三) 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四)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使用单位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框架协议和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框架协议文本》，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